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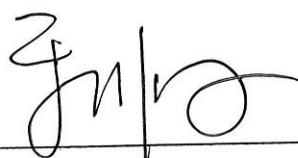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王燕鸣 独立董事



李建辉 独立董事



章顺文 独立董事



夏树涛 独立董事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5日

